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

條 項	條 文 內 容
第一條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訂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並維護安全之校園空間。
第三條	本校應尊重教職員工生之性別特質。
第四條	本校人員之任用、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之差別待遇。
第五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性別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對於懷孕學生應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條	本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等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
第八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有差別待遇。
第九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第十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十一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規定,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及陳奉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